

涂改、买卖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单位和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

1.现场检查渔业水域，用于捕捞生产的渔具、渔船等生产资料和渔获物。

2.查阅、复制渔业捕捞许可证、身份证等。

3.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买卖、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

2. 涂改、伪造、变造捕捞许可证

四、说明

捕捞许可证: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，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，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

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，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、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，不得涂改、伪造、变造。

2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

第十七条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

非法转让，不得涂改。